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经二〔2017〕2240号）

各区财政局，市级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2号）有关要求，结合当前中央关于PPP规范实施的各项要求及我市PPP工作的实际情况，我局对《北京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经二〔2016〕510号）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北京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9日

北京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2号）有关要求，为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发挥奖补资金作用，落实PPP工作规范、透明、高效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局通过安排PPP奖补资金支持市区有关部门推广运用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市区PPP项目规范运作、加快实施、信息公开。

第三条 PPP奖补资金分为区级PPP奖补资金和市级PPP奖补资金两种方式，分别下达各区及市级相关单位。

第四条 区级PPP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测算，各区可统筹用于相关部门推广PPP模式支出，包括推进PPP工作相关费用以及PPP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测算因素如下：

1. 各区PPP工作推进情况，所占权重50%。根据各区PPP工作情况统计表

（见附件），定期对各区 PPP 工作进行测评，主要分为各区 PPP 项目基本情况和 PPP 工作开展情况两部分，分数占比为 7：3，共计 10 项指标，按照相应标准统计分值。

2. 各区年度新增 PPP 项目投资额全市占比，所占权重 25%，根据区新增 PPP 项目投资额占全市各区新增 PPP 项目总投资额比例进行测算；

3. 各区年度新增 PPP 项目个数全市占比，所占权重 25%，根据区新增 PPP 项目个数占全市各区新增 PPP 项目个数比例进行测算。

第五条 市级 PPP 奖补资金根据相关部门 PPP 工作推进及 PPP 项目实施情况安排，市级相关部门可统筹用于 PPP 工作及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中各项财政支出，包括项目前期费用等。

根据 PPP 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奖补 500 万元；项目签约并开工建设的，再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0.1% 给予奖励，最高奖补 1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对于有民间资本参与入股的 PPP 项目，再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0.1% 额外给予奖励，最高奖补 100 万元。

对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的 PPP 项目，奖补资金最高为 800 万元，且无需扣除中央奖励资金金额，鼓励示范项目先行先试，发挥示范效应。

根据相关单位 PPP 工作开展情况，对于 PPP 项目前期经费，结合单位申请情况予以支持。

第六条 对于能够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的 PPP 项目，根据中央财政奖励金额，再从 PPP 奖补资金中给予同等金额的奖励。

第七条 纳入 PPP 奖补资金补助范围的 PPP 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且按照《北京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办法》（京财经二〔2017〕1704 号）相关要求落实信息上报、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

2. 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我市 PPP 项目各项政策要求规范实施。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 PPP 奖补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设定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各区 PPP 工作情况统计表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9月30日